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1號

原告 沈暉筑

沈玟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晟儀器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3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4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